

生命事業的生命教育

鈕則誠 / 國立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生命事業管理科教授兼主任

一、引言

以「生命事業」來指稱殯葬業，近年在臺灣蔚為流行；但是正本清源地看，「生命事業」理當涵蓋所有的「生命禮儀」，也就是華人所看重的「冠、婚、喪、祭」。不過作為成年禮的冠禮，規模尚不足以發展成一門行業；而奉祀天、人、地「三才」的祭禮，部分屬於宗教活動，部分則融入喪禮後續的祭掃之中。真正形成為營利事業的，只有禮與喪禮相關行業；這也是為什麼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生命事業管理科在今年正式成立，要將婚喪二者一併納入。不過由於婚禮主要由照相業、餐飲業、旅遊業聯手打造，且未具證照的要求，因此沒有特別的教育訓練需要。相形之下，主導喪禮進行的殯葬業，正面臨證照制度即將實施的壓力；全國技能檢定考試已訂在明年秋天舉行，使得配套的殯葬專業教育，成為迫在眉睫的事情。

二、生命事業

既然目前只有殯葬業自稱為「生命事業」，再者也只有殯葬業正在通過證照制度大幅轉型，所以我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認為全面推動殯葬教育的時機已經到來。殯葬教育乃是生命事業的「生命教育」，可分為「業者專業教育」與「消費者通識教育」兩方面來開發。殯葬業實施證照制度的目的，一方面為促進產業升級，一方面也希望消費者滿意。作為一門獲利豐厚的服務業，同時也是民生必需的行業，殯葬業者必須與消費者良性互動、互利共榮，方能永續經營發展。畢竟人終不免一死，在凡事講究分工的現代社會中，人死後家屬無法自行料理，勢必要委請殯葬業代辦後事。此刻家屬的哀慟之情自不待言，而站在第一線的業者，得以適時為遺屬進行悲傷撫慰，其本身首先必須具

備充分的專業修養，方能勝任助人的工作。

從「助人專業」的高度看，殯葬業縱使無法跟醫療護理、輔導諮商、社會工作等專業平起平坐，至少也形成為一定的上中下游關係；但事實上，在社會大眾的心目中，其份量卻有天壤之別。尤有甚者，代表殯葬專業的「禮儀師」證照，原本參考「社會工作師」而設計，定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必須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並通過國家考試；如今卻因眼高手低、不易落實，已由政府重新定位，改列為非專門職技人員，而與廚師、美容師、理髮師等手藝工作者相當。我們當然不能說手藝工作不重要，但它們畢竟算不上生死攸關的助人活動。說殯葬業為「生死攸關」並不為過，因為業者雖然為死人服務，面對的卻是生者。「生命事業」其實包含一種「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的理想在內，即使一時不為社會大眾所認同，從業人員也不應該妄自菲薄。

三、業者的教育與訓練

要改變人們對殯葬活動的心生排斥與刻板印象，也許無法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但是相信可以通過教育而得以潛移默化。殯葬教育必須針對業者與消費者雙管齊下；在業者方面，要施行的乃是大專水平的專業教育。目前唯一以殯葬為名的正式專業教育，乃是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生命事業管理科殯葬管理組所開設的二專學程，學生修滿規定的八十學分畢業，不但可以獲頒專科畢業證書，還能夠取得副學士學位。雖然目前殯葬專業化，走的並非「禮儀師」而是「喪禮服務技術士」的途徑；也就是以實務操作為主，並未要求專業科系畢業。但是專業科系的設置，並非全然為配合證照制度，而是具有指標性的引導作用，以帶動證照制度在未來走向對學歷的要求。

殯葬科系即是殯葬專業教育的基地，目前屬於專科層級，尚稱恰當。殯葬專業教育的內容以「殯葬學」為主，殯葬學包括「殯葬衛生學」、「殯葬管理學」和「殯葬文化學」三部分，它們分別涉及人類知識的自然、社會及人文三大領域，理當無所偏廢。對殯葬業有興趣的年輕人，或是已經進入此行的社會人士，最好是能夠花三年時間就讀殯葬科系，並取得專業學位。一個副學士學位也許在眼前起不了太大作用，但是我建議大家「爭一時，也爭千秋」；把眼光放遠，以爭取擁有第一批殯葬專業科系畢業生的資格為榮。尤有甚者，我希望空專殯葬組能夠跟大陸的對口科系——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殯儀系交流合作、互利共榮，以開拓廣大的華人殯葬市場，為「慎終追遠、反璞歸真」的人生終點，創造優質服務口碑。

四、消費者教育

把殯葬服務的專業教育水平，提昇至大專程度以上，是殯葬改革的理想與標竿之一；它並非全然為眼前的技術士證照制度而設，更好說是著眼於未來的禮儀師培訓。「禮儀師」的設置，在2002年中公布的〈殯葬管理條例〉中即已明示。但是至今已過了五年，國家授證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而民間業者早已以此自稱並執行專業，消費者也逐漸習慣於接受此一職稱，並對業者的服務品質有所要求。事實上，早在十年前南華管理學院成立生死學研究所之初，就已經展開對於殯葬改革的呼籲，並且著手推動配套的殯葬教育。殯葬教育可視為生死教育的延伸、擴充及深化，後來因為碰上政府在各級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無意間搭上該班列車，所以至今乃以生命教育的一環視之。

殯葬活動涉及業者與消費者兩方面，殯葬教育亦當作如是觀；它可以分為對業者的專業教育，以及對消費者的通識教育齊頭並進，同時將二者皆看作是提昇生命素質的生命教育與素質教育。由於殯葬活動與死亡息息相關，且直接觸及人們的負面情緒，因此不易直接對消費者施以殯葬教育。但是殯葬屬於民生所必需，大家在一生當中勢必得面對它，所以相關的瞭解仍不可或缺。為避免

心理衝擊過大，對於消費者所進行的殯葬教育，還是以「生命教育」為名義較為適宜，何況目前殯葬業也多以「生命事業」自居。不過「生命事業」必須與政府所推動的「生命產業」清楚分判；生命產業主要是由農委會所開發的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相關產業，並在南部設立科技園區以促使產業升級；相形之下，生命事業也應該認真考慮如何讓產業升級的問題。

五、結語

唯有讓產業不斷升級，方能維繫組織永續發展。產業升級固然要靠資金投入，以提昇服務品質；但是作為一門「助人」的服務業，從業人員的素質具有關鍵性的地位。換言之，殯葬業最重要的資源乃是人力資源；殯葬服務是否到位，完全看服務人員是否敬業、夠格。事實上，內政部2002年通過立法，將禮儀師定位為「師」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以社會工作師為參照對象，這點在〈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的說明中已經明示。只是理想與現實的差距過大，於是到了今年提出的修法草案中，第四十五條說明乃有「配合禮儀師定位為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無制定專法之必要」等字句，樹立禮儀師專業地位的理想遂成泡影。不過縱使如此，我們也不應妄自菲薄，反倒需要勵精圖治，讓殯葬專業化仍有推陳出新的可能。

